

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肇人社发〔2015〕391号

关于调整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最高支付限额的通知

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，肇庆高新区劳动保障局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：

为完成省、市“十二五”期深化医改目标要求，根据《肇庆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》（肇府〔2015〕6号）、《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肇府〔2015〕10号）等规定，我市从2016年1月1日起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由目前的20万元调整到30万元（不含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待遇）。具体职工基本医保支付达到规定额度后如何进

入补充医保支付,仍按《肇庆市高额补充医疗保险项目合同书(职工)》(2013~2016年)规定执行。

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5年11月2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，市医改办。

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5年11月2日印发
